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49號

原告 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茂鐘

被告 李宗奇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0樓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奇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訴請被告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既在回復不動產之所有權，自應以該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兩造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書之債權不存在；(二)確認兩造間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房地）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三)確認兩造於115年1月13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之信託關係不存在；(四)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於115年1月13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桃壠登跨字第2360號）

01 予以塗銷；(五)被告應將系爭房地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  
02 予以塗銷。

03 三、其中原告起訴聲明第(三)、(四)項部分，訴訟標的雖各異，惟其  
04 訴訟目的均在回復系爭房地所有權予原告，此部分訴訟標的  
05 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房地之利益，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  
06 價值為準，惟查系爭房地之六筆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  
07 區○○○○路○段00號一、二、三樓及同區青埔二街119  
08 號一、二、三樓，於113年7月8日交易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09 (下同)59,045萬元、24,397萬元、22,206萬元、12,511萬  
10 元、7,956萬元、7,512萬元，合計133,627萬元，有內政部  
11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二紙在卷為憑，復參酌桃園  
12 市政府地政局所公布之中壢區住宅大樓價格指數，113年7月  
13 指數為157.98、115年1月指數為153.52，下跌幅度-2.91%  
14 【 $(153.52-157.98)/153.52 \times 100$ 】，以此計算，系爭房地  
15 於起訴時之價值為1,297,384,543元【 $133,627 \text{萬元} \times (1-2.9$   
16  $1\%)$ 】。另原告起訴聲明第(二)、(五)項係對於被告訴請確認  
17 系爭房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並塗銷最  
18 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訴之經濟目的均在於排除被告行使最高  
19 限額抵押權，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  
20 涉訟，惟所供擔保之系爭房地價值為1,297,384,543元，高  
21 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二億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  
22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二億元定之。又原告起訴聲明第  
23 (一)項係對於被告訴請確認兩造間所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書之債  
24 權不存在，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利益即為被告貸予原告之一億  
25 元。

26 四、原告起訴聲明第(一)至(五)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其中  
27 聲明第(一)、(二)、(五)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房地上所設定抵  
28 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俾維護原告之所有權，未逸脫終局標  
29 的範圍，且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是訴訟標的價額  
30 應以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擔保之債權額二億元為  
31 準，又此部分請求，核與聲明第(三)、(四)項之請求並非一致，

01 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各不相同，其訴訟標的非屬互相競合關  
02 係，亦無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03 第1項本文規定，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準此，本件  
0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7,384,543元（20,000萬元+1,29  
05 7,384,54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23,274元。茲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7 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陳今巾